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認購

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5年3月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股份認購協議	6
股東協議	9
顧問協議	10
商標特許協議	11
持續關連交易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2
有關加德士華南之資料	12
有關CALTEX及STAR CONCEPT之資料	13
交易之財務影響	13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1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4
股東之批准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銀行假期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ltex」	指	Caltex (Asia) Limited，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TG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石油」	指	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加德士」	指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altex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先決條件」	指	達至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香港加德士及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顧問協議
「CPS」	指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CRA集團」	指	CR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PS）
「加德士華南」	指	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加德士華南集團」	指	加德士華南、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加德士華南股份」	指	加德士華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CTGEI」	指	ChevronTexaco Global Energy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雪佛龍－德士古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加德士華南集團
「現有業務」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加德士華南之資料」一節內列明之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
「最終認購價」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分節內列明之形式所調整之認購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適用於香港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3月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新業務」	指	將由加德士華南經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或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行之業務，包括於中國廣東省開發及經營新油站及任何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之零售；以及（如適用法例准許）入口及批發汽油、柴油及燃油
「新加德士華南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或中信石油發行之5,050,000股新加德士華南股份，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
「購股權」	指	股東協議條款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據此Caltex將有權利購入加德士華南股份，佔加德士華南全部已發行股本1%
「訂約方」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訂約方」分節內
「澳門利鏗」	指	澳門利鏗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瑞領」	指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4年6月30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Caltex、Star Concept與加德士華南於2005年1月8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Caltex、Star Concept、本公司、中信石油與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Star Concept」	指	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加德士華南董事何大偉先生及何俊康先生最終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或中信石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
「認購價」	指	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由CTGEI與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
「Unique Time」	指	Unique Time Co.,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內，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率換算，這並不代表有關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為美元。

本通函內，澳元與港元之間按1.0澳元兌6.0港元兌換率換算，這並不代表有關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為澳元。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認購
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引言

於2005年1月13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數目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本公司將須支付現金代價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分節。

於完成時，Caltex、Star Concept、本公司、中信石油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股東協議，列明各方就加德士華南公司管治所互相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加德士華南將與香港加德士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香港加德士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此外，加德士華南將與CTGEI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CTGEI將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其於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及澳門使用若干「Caltex」商標，並讓其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份。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及交易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交易。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altex、香港加德士、CTGEI、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05年1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altex
- (3) Star Concept
- (4) 加德士華南

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本公司擬選擇中信石油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於完成時，中信石油將成為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新加德士華南股份自完成後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完成後，Caltex及Star Concept將分別成為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8775%及12.622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股份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由本公司支付予加德士華南之最終認購價為經調整之認購價，以反映 (a)加德士華南由2004年6月1日至完成止期間所宣派及／或派付之股息（倘有）；(b)加德士華南由2004年10月1日至完成止期間之盈利淨額；及(c)加德士華南、Caltex及Star Concept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完成條件（倘有）且可能對加德士華南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最終認購價予加德士華南。

認購價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374,723,000港元、現有業務之增長前景，以及加德士華南集團因於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建立新加油站及拓展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而有機會產生之盈利潛力及協同效應。

本公司毋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支付按金。本公司將從其現有營運資金支付最終認購價。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批准、聯交所批准本通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通函；及
- (b) 本公司代加德士華南取得一切所需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牌照，使加德士華南能成立一間業務範疇適合經營新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

倘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本公司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示該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最後終止日前成立，訂約各方可互相選擇繼續進行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CJV」）之工作。上文(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由下列條件取代：

- 「(b)在本公司之協助下，加德士華南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牌照，以成立一間業務範疇適合經營新業務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利潤分成比例為90%（予加德士華南作為外資合營夥伴）及10%（予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作為中方合營夥伴）。」

董事會函件

倘訂約各方未能就成立CJV達成協議，或未能於本公司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未能於最後終止日前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通知後一(1)個月內成立CJV，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再無作用，惟各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最近始根據若干於2004年公佈之新措施而開放市場，容許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汽油零售業務。為進行新業務而由加德士華南成立之該間外商獨資企業將受到一系列新規定所規限。由於未有前例及詳細之官方指引，因此難以確定政府官員如何處理申請。故此，訂約各方已協定另一方案，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用作進行新業務，將以CJV作為經營公司。

倘訂約各方採用CJV架構，則中信石油之聯屬公司可擔當中方合營夥伴。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釐定，中信石油之「聯屬公司」將為其附屬公司或一間直接或間接控制中信石油，或受中信石油控制或與中信石油共同控制之公司。倘本公司以其附屬公司作為中方合營夥伴，則其於加德士華南所進行之新業務之權益將不受影響。

倘本公司以不屬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實體作為中方合營夥伴，則按交易條款，加德士華南(作為CJV之外資夥伴)將儘量持有於批准成立CJV時審批當局及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所許可於CJV所持之註冊資本。根據交易，本公司應付之代價金額不得因採用CJV架構而增加，因為所有用於成立CJV之出資額(誠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情況)預期將由加德士華南支付。加德士華南將利用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其出資額。

視乎利用哪間聯屬公司，成立CJV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視乎於成立CJV時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相對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適當行動，以遵守相關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隨時以書面協議之方式，豁免遵守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或延長最後終止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於該日期前全部先決條件須獲履行)。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再無作用，惟各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日將為決定最終認購價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股東協議

Caltex、Star Concept、本公司、中信石油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股東協議，列明各方就加德士華南公司管治所互相同意之事項。股東協議將於完成起生效。

根據股東協議，中信石油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之其中三位(包括加德士華南董事會之主席，惟受限於Caltex取得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委任加德士華南董事會之主席之權利)。倘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此外，股東協議規定，倘加德士華南需要額外資金而加德士華南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要求加德士華南之股東提供有關資金，則作為加德士華南股東之Caltex、Star Concept及中信石油(由本公司擔保)，將透過認購新股本或提供股東貸款向加德士華南提供財務協助。

無條件擔保

經計及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應本公司之要求與中信石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向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確保中信石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於股東協議項下其所有責任及承諾。

該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維持有效直至(a)中信石油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b)中信石油不再為加德士華南之股東(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對中信石油於擔保終止前所有違反協議或並無履行之責任及法律責任負責。

本公司並無承擔擔保項下之任何其他附加法律責任。本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故據此因同意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已承擔各項責任和法律責任。倘本公司選擇直接而非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則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會承擔作為一個加德士華南股東的同樣責任。因此，擔保不會令本公司承受任何不在此列之其他法律責任。

轉讓加德士華南股份之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在未獲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Caltex及Star Concept均不得：

- (a) 將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或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之任何權益抵押、按揭、質押或設置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或

(b) 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或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

彼等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提呈予第三方購買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惟須受限於股東協議所列明之轉讓程序。

購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Caltex將有權取得由中信石油授出之購股權，據此，Caltex有權從中信石油購入加德士華南之股份，佔加德士華南全部已發行股本1%。Caltex可於完成起計兩週年，或Caltex向中信石油送交由獲准於中國執業並具聲譽之律師事務所向中信石油及Caltex發出並為彼等所接納之法律意見（意見載列再無任何監管限制規限外資實體或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油站之大部份擁有權）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訂約各方已同意，Caltex行使購股權並無時限。Caltex應付之購買價為最後認購價之1.98%，並須因應完成至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未向加德士華南股東分派之可供分配綜合溢利之改變而予以調整。

倘Caltex行使購股權，中信石油於加德士華南之權益將降至加德士華南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加德士華南緊隨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9.5%，並且，加德士華南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另外，當購股權完成後，Caltex將有權委任加德士華南董事會之主席。然而，本公司仍然為加德士華南之最大股東，並將繼續有權提名加德士華南六名董事之其中三名，而Caltex及Star Concept則繼續有權分別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之加德士華南董事參與加德士華南之管理事宜及執行彼等各自就加德士華南董事會所需決定事宜之職能將不會改變。

顧問協議

完成時，香港加德士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香港加德士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分享香港加德士所進行之任何全球及區域廣告活動所帶來之利益；及(ii)向加德士華南就其發展品牌權益及品牌策略提供意見。顧問協議由完成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據此，加德士華南將向香港加德士支付以下酬金：

(a) 於首三年之各年，每年支付相當於100,000美元之費用；及

(b) 於餘下五年之各年，每年支付相當於200,000美元之費用。

由於香港加德士為加德士華南主要股東Caltex之聯繫人士，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顧問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

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按於本通函日期之適用百分比率釐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商標特許協議

完成時，CTGEI將與加德士華南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CTGEI（作為特許商）將以代價10美元，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以僅讓加德士華南於其位於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及澳門所經營之零售服務油站及設於該等油站之便利店中使用若干「Caltex」商標。該等特許商標可在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同意下不時作出修訂。

此外，CTGEI（作為特許商）將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加德士華南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分。

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完成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至根據該協議之條文終止為止。

完成後，加德士華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各自訂立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以取代有關使用「Caltex」商標及特許權之現有安排，以加入「Caltex」或「加德士」作為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每一間成員公司名稱之一部分。

由於CTGEI為加德士華南主要股東Caltex之聯繫人士，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商標特許協議將構成一項最低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加德士華南及其數間合營企業已與Unique Time訂立資訊科技租賃及服務協議，其中Unique Time同意提供維修及修理服務。Unique Time亦同意向加德士華南集團提供管理及文書支援服務。加德士華南亦向Unique Time提供維修服務。由於Unique Time為加德士華南一名現任董事的聯繫人士，而該名董事有可能於完成後繼續擔任加德士華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協議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澳門利鏗與加德士華南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澳門利鏗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及文書支援服務。澳門利鏗亦將若干位於澳門之物業租賃予該附屬公司。澳門利鏗為兩名個別人士（彼等為加德士華南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有關租約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altex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亦與加德士華南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加德士華南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據此就使用會計及資訊科技系統分擔若干行政、維修及諮詢費用。加德士華南作為地主亦租賃若干位於廣東省之物業予Caltex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加德士華南亦訂立採購安排，據此，Caltex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加德士華南供應石油產品。由於Caltex為加德士華南之主要股東，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與Calt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租賃及採購安排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將在完成前檢討及決定相關安排在完成後會否繼續。倘任何上述安排在完成後繼續，本公司將視乎完成當時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適當行動，以遵守相關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以往所披露，本公司現採取之商業策略為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商品及主要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並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目前，本集團於鋁業、煤業及原油業，以及生產及銷售夾板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加德士華南之資料

加德士華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於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74,72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加德士華南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加德士華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182	62,109
稅項	(8,914)	(11,903)
少數股東權益	(5,009)	(7,023)
純利	32,259	43,183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加德士華南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有關CALTEX及STAR CONCEPT之資料

Caltex及Star Concept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52,00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158港元。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資產包括在澳門、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共45個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之經營權以及若干用作經營油站的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故此，加德士華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加德士華南集團的主要支出是經營成本及中國稅項。

於完成時，本集團按綜合基準將佔加德士華南集團盈利／虧損淨額50.5%。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從交易產生之正商譽對本集團之損益賬並無即時影響，但將有系統地按可確定之購入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將不超過二十年）確認為支銷。商譽之數額將於完成時釐定，惟須待進一步審閱加德士華南集團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加德士華南集團相關資產公平價值之改變而作出調整。

如本通函附錄三第(A)2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淨額將為85,396,000港元。

資產淨值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70,49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之公佈所披露，在2004年2月進行之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0,200,000港元在內，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為1,550,690,000港元，按200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3,566,470,588股計算，相當於每股0.435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第(A)1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為2,628,252,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16,884,381股計算，相當於每股0.609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本公司的策略是要將經擴大集團定位為成為主要商品及主要天然資源的綜合供應商，並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目前，本集團於鋁業、煤業及原油業，以及生產及銷售夾板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交易將使經擴大集團參與經營油站以及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從而擴闊其業務範疇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在未來兩年，預料交易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淨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原因是最終認購價將用作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營運資金。長遠來說，交易應對經擴大集團的淨現金流量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一直所採取之策略為分散其業務至其他種類之天然資源，以減低其對生產及銷售夾板業務之依賴，並將本集團定位為中國市場主要商品及主要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

在2004年3月，本公司完成收購CRA及CPS，並因此（其中包括）在鋁業及煤業以及相關商品貿易中獲得權益。

在2004年10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瑞領，並因此在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開發及生產石油中獲得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交易(倘完成)將令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推進一步。誠如本函件前述,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是成為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之主要商品及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並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以至成品分銷零售。於中國參與分銷零售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相符。董事相信,鑑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工商界對能源及燃料之需求與日俱增,預期石油及氣體之市場亦將擴大,因而通過參與於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及透過加德士華南分銷零售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從而參與初級產業及第三產業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有利。交易提供本公司大好機會參與雪佛龍-德士古公司(全球其中一間主要石油及汽油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ltex開發在中國市場仍是發展初期的分銷零售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業務。

參與分銷零售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相符,並因本公司繼續分散其業務,預期成為本公司將參與之其中一項商品、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之批准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交易受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會完成。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交易及所有與交易有關之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9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將於本通函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2005年3月4日

(A)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單位為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u>24,535</u>	<u>24,003</u>	<u>52,753</u>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10,244)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52,005)</u>	<u>(15,217)</u>	<u>(10,244)</u>
每股虧損－基本	<u>(1.58港仙)</u>	<u>(0.56港仙)</u>	<u>(0.50港仙)</u>

資產及負債

(單位為千港元)

	12月31日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固定資產	91,532	107,959	114,703
預付款	3,238	12,582	—
流動資產	<u>1,135,268</u>	<u>1,131,845</u>	<u>1,166,501</u>
資產總值	<u>1,230,038</u>	<u>1,252,386</u>	<u>1,281,204</u>
流動負債	47,686	18,029	1,029,894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u>11,862</u>	<u>11,862</u>	<u>11,699</u>
負債總值	<u>59,548</u>	<u>29,891</u>	<u>1,041,593</u>
	<u>1,170,490</u>	<u>1,222,495</u>	<u>239,611</u>

附註：上述各年度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內容摘錄自本公司2002年及2003年之年報。(內文轉載之頁數乃指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頁數。)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2頁至第5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我們深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4月15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5	24,535	24,003
銷售成本		<u>(40,911)</u>	<u>(28,535)</u>
毛損		(16,376)	(4,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080	20,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989)
行政費用		(18,199)	(20,209)
其他經營開支		<u>(30,877)</u>	<u>(10,1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51,834)	(15,217)
融資成本	9	<u>(171)</u>	<u>—</u>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稅項	10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 23	<u><u>(52,005)</u></u>	<u><u>(15,217)</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1.58港仙)</u></u>	<u><u>(0.5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1,532	107,959
預付款	15	3,238	12,582
		<u>94,770</u>	<u>120,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898	3,0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72	3,939
應收賬款	17	3,846	1,343
抵押銀行存款	18, 21	20,3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00,153	1,123,498
		<u>1,135,268</u>	<u>1,131,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407	1,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	23,544	16,962
銀行貸款	21	20,735	—
		<u>47,686</u>	<u>18,029</u>
淨流動資產		<u>1,087,582</u>	<u>1,113,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352	1,234,3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1	11,862	11,862
		<u>1,170,490</u>	<u>1,222,4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1,005,666	1,057,671
		<u>1,170,490</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董事
馬廷雄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2)	儲備(附註23)					小計	總計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2年1月1日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759)	—	—	—	—	(2,759)	(2,75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217)	(15,217)	(15,217)
綜合賬目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60	—	—	860	860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860	—	—	860	860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52,005)	(52,005)	(52,005)
於2003年12月3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65,704)	1,005,666	1,170,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	171	—
利息收入	5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5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5	—	(1,135)
折舊	6	12,971	3,575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	713	6,722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6	25,66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6, 13	4,50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1,259)	(25,409)
存貨減少／(增加)		(5,833)	5,0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07)	6,05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3)	1,0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40	(5,7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2	(5,105)
營運所動用現金		(24,380)	(24,070)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380)	(24,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20	12,998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6,94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3,500
購入固定資產	13	2,114	(3,9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5	1,438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399)	1,000,00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18)	(12,5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28)	1,008,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2, 23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3	—	(2,75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1,000,000)*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20,735	—
動用其他非短期貸款		—	53
已付利息		(171)	—
		<u>20,564</u>	<u>(2,706)</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64	(2,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3,344)	981,5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141,9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1
		<u>1,100,153</u>	<u>1,123,49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0,153</u>	<u>1,123,4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647	709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098,506	1,122,789
		<u>1,100,153</u>	<u>1,123,498</u>

* 2002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Keentech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本公司普通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71,892	99,625
預付款	15	3,238	—
		<u>75,130</u>	<u>99,6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60	2
銀行結餘	18	1,098,529	1,123,031
		<u>1,099,589</u>	<u>1,123,033</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65	163
銀行貸款	21	7,000	—
		<u>10,065</u>	<u>163</u>
淨流動資產		<u>1,089,524</u>	<u>1,122,870</u>
		<u>1,164,654</u>	<u>1,222,4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999,830	1,057,671
		<u>1,164,654</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2. 一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因期內（本期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主要因可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產生之日後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利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現較以前詳盡。有關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當中更包括年內會計虧損及稅務收入之對賬。

有關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汽車	5年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利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直接有關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供抵銷臨時差額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而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結轉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超過90%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於中國的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或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單位為千港元)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81	1,722	24,003
其他收入	49	—	49
	<u>22,330</u>	<u>1,722</u>	<u>24,052</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60</u>	(22,37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564
未分配開支			(13,408)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5,21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217)</u>
分類資產	111,175	—	111,175
未分配資產			1,141,211
總資產			<u>1,252,386</u>
分類負債	24,821	—	24,821
未分配負債			5,070
總負債			<u>29,8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45	—	3,245
未分配款項			330
			<u>3,575</u>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82	—	6,682
未分配款項			40
			<u>6,722</u>
資本開支	2,778	—	2,778
未分配款項			1,153
			<u>3,931</u>

(單位為千港元)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689</u>	<u>340</u>	<u>3,974</u>	<u>24,00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1,175	—	—	111,175
未分配款項				<u>1,141,211</u>
				<u>1,252,386</u>
資本開支	2,778	—	—	2,778
未分配款項				<u>1,153</u>
				<u>3,931</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24,535</u>	<u>24,0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249	49
利息收入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20)	—	1,135
其他	<u>558</u>	<u>75</u>
	<u>14,080</u>	<u>20,613</u>
總收入及收益	<u>38,615</u>	<u>44,616</u>

(單位為千港元)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3年	2002年
已售存貨成本*	40,911	28,535
折舊	12,971	3,5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3,010	2,982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198	10,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93
	<u>9,304</u>	<u>10,429</u>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713	6,722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4,502	—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	(93)	(8)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附註)**	<u>25,662</u>	<u>—</u>

*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2,225,000港元(2002年：3,423,000港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此等數額亦包括於上文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總額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此數額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紐西蘭若干資產時所付出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該收購計劃最終已放棄。

(單位為千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3年	2002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8
	<u>3,996</u>	<u>4,972</u>
	<u><u>4,236</u></u>	<u><u>5,212</u></u>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零 — 1,000,000 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9</u>	<u>10</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單位為千港元)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2002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1位(2002年:1位)為非董事,彼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7
	<u>544</u>	<u>545</u>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重大撥備(2002年:無)。

9. 融資成本

	2003年	2002年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71	—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 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	(6,078)
票據之利息支出*	—	6,078
	<u>171</u>	<u>—</u>

* 年前,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用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票據已於2002年內悉數兌換為股份。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2年:無)。本年度適用於香港產生的估計課稅溢利按17.5%(2002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單位為千港元)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除稅前虧損	<u>(52,005)</u>	<u>(15,217)</u>
以有關國家之適用於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3,268)	(6,290)
無須繳稅之收入	(2,736)	(3,907)
不可扣稅之費用	8,178	856
稅率增加對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調整	(450)	—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u>8,276</u>	<u>9,341</u>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抵免	<u>—</u>	<u>—</u>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37,797,000港元(2002年：29,971,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於年內被採納。此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沒有重大影響，因而在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年前之調整。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7,841,000港元(2002年：14,357,000港元)(附註23(b))。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2,005,000港元(2002年：15,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股(2002年：2,738,162,77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單位為千港元)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3,111	115,217	891	1,321	120,540
添置	256	618	10	1,230	2,114
出售／撇銷	—	(2,652)	(1)	(52)	(2,705)
於2003年12月31日	<u>3,367</u>	<u>113,183</u>	<u>900</u>	<u>2,499</u>	<u>119,949</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06	11,603	375	297	12,581
年內撥備	480	11,633	377	481	12,971
減值撥備	—	4,502	—	—	4,502
出售／撇銷	—	(1,584)	(1)	(52)	(1,637)
於2003年12月31日	<u>786</u>	<u>26,154</u>	<u>751</u>	<u>726</u>	<u>28,417</u>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u>2,581</u>	<u>87,029</u>	<u>149</u>	<u>1,773</u>	<u>91,532</u>
於2002年12月31日	<u>2,805</u>	<u>103,614</u>	<u>516</u>	<u>1,024</u>	<u>107,959</u>

年內，鑑於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以公平市場值基準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年內之減值撥備為4,502,000港元（2002年：無）。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7,567	326,2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308)	(15,205)
減值撥備	(454,500)	(384,542)
	<u>71,892</u>	<u>99,62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新聯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附註：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年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變動。

(單位為千港元)

15. 預付款

預付款乃指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之專業費用。該等款項擬被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年內，本集團終止其中一項潛在投資項目，因此有關專業費用已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2002年：無)。餘額3,238,000港元乃有關CRA及CPS(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6(a))之潛在投資項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16. 存貨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原料	3,288	702
在製品	3,451	944
製成品	2,159	1,419
	<u>8,898</u>	<u>3,065</u>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2,159,000港元(2002年：1,419,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600	1,077
一個月至二個月	556	3
二個月至三個月	384	—
超過三個月	306	263
	<u>3,846</u>	<u>1,343</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單位為千港元)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	709	23	242
定期存款*	1,118,905	1,122,789	1,098,506	1,122,789
	<u>1,120,552</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減：銀行貸款之抵押**	20,399	—	—	—
	<u>1,100,153</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529,664,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該筆1,000,000,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2002年：無)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1)。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436	731
一個月至二個月	808	310
二個月至三個月	163	14
超過三個月	—	12
	<u>3,407</u>	<u>1,067</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前任董事」)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該前任董事同意放棄向本集團尋求償還合共1,135,000港元之部份債務之所有權利。豁免契據已於2002年12月23日完成。餘額1,009,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

(單位為千港元)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3,735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7,000	—	7,000	—
總短期銀行貸款		<u>20,735</u>	<u>—</u>	<u>7,000</u>	<u>—</u>
非短期其他貸款， 無抵押	(c)	<u>11,862</u>	<u>11,862</u>	<u>—</u>	<u>—</u>

(a)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2004年2月24日或之前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0.5厘計息。銀行貸款是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及永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04年1月及2月到期），並按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5厘計息。

(c) 永霖前股東（「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1999年4月12日，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本集團因訴訟（「訴訟」）所引致之一切金錢損失（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並同意可用本集團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預期自2004年1月17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有上訴結果，因此預期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索償（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故此，共計11,862,000港元（2002年：11,862,000港元）之有關貸款，於結算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單位為千港元)

22.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本	(a)	2,000,000,000	100,000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20,000,000	106,000
發行股份	(b)	1,176,470,588	58,824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附註：

- (a) 根據於2002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於2001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及Keentech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Keentech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票據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及應計之利息作抵押（「抵押」），並以香港一間銀行不時所報之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計息。票據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於2002年1月25日訂立之抵押契據，Keentech有權指令銀行直接向Keentech支付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本公司1,176,470,588股股份，而抵押隨後已解除。當年已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仍可向該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匯集計算時，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25%，則不可向彼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按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讓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後6個月屆滿之日起計3年，並於該3年期間最後一日或2007年8月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每名承讓人之價格，並為(i)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於1997年8月21日生效，而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承讓人可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於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由該日起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單位為千港元)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2年1月1日	262,462	172,934	(301,785)	133,611
發行新股份	941,176	—	—	941,176
股份發行費用	(2,759)	—	—	(2,759)
年度虧損淨額	—	—	(14,357)	(14,357)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316,142)	1,057,6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7,841)	(57,841)
於2003年12月31日	<u>1,200,879</u>	<u>172,934</u>	<u>(373,983)</u>	<u>999,83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24. 訴訟

於1999年1月14日，訴訟之原告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由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霖持有）就索償（「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稱根據多項轉口合約結欠原告之金額）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單位為千港元)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合約。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11,862,000港元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3年8月12日，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毋須在任何方面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由3年至10年不等。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計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年內	2,950	2,7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81	8,495
五年後	7,964	10,088
	<u>19,995</u>	<u>21,357</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2年：無)。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從CA以總代價13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8,100,000港元)購入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全部股權。總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750,413,793股新股份作付。CA為中信全資擁有之澳洲公司，而中信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繫人士。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Joint Venture 22.5%之股權，Portland Joint Venture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 81%之股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從事商品買賣；
 -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7%之股權，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95%之股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及
 -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股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2004年3月31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配售USI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普通股，而USI則以同樣價格以全部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391,5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投資及資產收購，尤其注重天然資源業務。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之公佈內。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4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乃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由 貴公司、Caltex (Asia) Limited、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於2005年1月8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乃就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加德士華南及其附屬公司(「**加德士華南集團**」)50.5%權益之財務資料而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05年3月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加德士華南為於1982年3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04年9月30日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關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汽油、柴油、潤滑油及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廣東及福建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石油氣。

就法定報告而言，加德士華南集團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組成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公司於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以下公司除外：

公司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法定核數師
Caltex Oil (Macau) Limited	2001年、2002年 及2003年12月31日	Lowe Bingham & Matthew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執業會計師)
福建加德士石油產品 有限公司	2001年、2002年 及2003年12月31日	福建省石獅市 方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審閱組成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適當之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財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連同有關附註（「20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而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20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本報告所載加德士華南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9月30日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加德士華南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已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

批准發表概要之加德士華南董事須對概要負上責任。吾等之責任為編撰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對該等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加德士華南董事編製概要之呈列基準而於本報告第1節所作出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本報告第1節所述，貴公司及加德士華南之現有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予加德士華南。概要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公司及加德士華南現有股東其後是否提供持續財務資助。概要並不包括倘不提供財務資助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概要中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加德士華南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加德士華南集團及加德士華南分別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4年9月30日之財政狀況。

按照吾等之審閱基準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20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無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 呈列基準

吾等已按組成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所載金額編製概要。組成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報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貴公司及加德士華南之現有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對加德士華南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故此雖然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4年9月30日記錄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9,308,000港元，概要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按此基準，加德士華南之董事認為加德士華南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需要。因此，加德士華南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概要乃恰當之舉。倘持續經營基準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包括把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數額重列，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把其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本報告日，加德士華南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 繳足資本	加德士華南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kill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983年5月17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ino Progress Limited	香港 1988年1月19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及 辦公室管理
Calma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92年5月5日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Caltex Oil (Macau) Limited	澳門 1991年12月6日	5,000,000澳門幣	—	60	推銷石油產品
福建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10日 (附註)	9,100,000港元	100	—	推銷石油產品

附註：福建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為加德士華南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年期由1996年7月10日獲發營業執照起計為期3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加德士華南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加德士華南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加德士華南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成員之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除外)。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加德士華南之損益賬。加德士華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加德士華南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成比例與加德士華南集團所佔權益不同時，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按所協定之溢利分成比例攤分。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加德士華南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指加德士華南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加德士華南之損益賬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加德士華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加德士華南基本上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加德士華南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加德士華南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加德士華南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計入加德士華南之損益賬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加德士華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為使用中資產之價值與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運用於該固定資產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已扣減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成本。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5%至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4%至16.67%
電腦設備	16.67%
汽車	12.5%至20%

在建工程指興建固定資產所產生(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及並未提撥折舊)之成本。成本包括興建、組裝及測試期間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於損益賬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際上轉讓予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於融資租賃期初按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

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按租賃年期定額定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租賃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加德士華南集團為出租人，加德士華南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記入。倘加德士華南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會所債券，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則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列賬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利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直接有關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供抵銷臨時差額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而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加德士華南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同時加德士華南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管理費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計算；及
- (d)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計算。

僱員福利

結算之有薪年假

加德士華南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退休福利計劃

加德士華南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多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其所有符合資格之僱員參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當加德士華南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其作為僱主之供款時，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僱主所作出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於全數獲得歸屬供款前離職，該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還予加德士華南集團。

加德士華南集團在中國內地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機關所釐定款項以若干百分比進行供款。該等供款於應付時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花紅計劃

當加德士華南集團由於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於償還時將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乃確認為負債。

由於加德士華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有關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加德士華南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

3. 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綜合損益賬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142,194	149,713	143,053	106,615	124,335
銷售成本		(49,189)	(52,824)	(54,502)	(40,585)	(50,904)
毛利		93,005	96,889	88,551	66,030	73,431
其他收入	(a)	7,012	9,805	11,391	8,633	8,162
行政及經營開支		(62,095)	(69,523)	(66,838)	(48,293)	(51,647)
經營業務之溢利	(b)	37,922	37,171	33,104	26,370	29,946
融資成本	(d)	(6,361)	(2,653)	(2,002)	(1,637)	(1,094)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655	24,000	15,080	17,614	15,675
聯營公司		(127)	3,591	—	—	—
除稅前溢利		46,089	62,109	46,182	42,347	44,527
稅項	(e)	(8,545)	(11,903)	(8,914)	(8,814)	(9,6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544	50,206	37,268	33,533	34,859
少數股東權益		(7,240)	(7,023)	(5,009)	(3,344)	(4,386)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溢利淨額		<u>30,304</u>	<u>43,183</u>	<u>32,259</u>	<u>30,189</u>	<u>30,473</u>
股息						
中期	(g)	<u>8,600</u>	<u>20,000</u>	<u>—</u>	<u>—</u>	<u>9,670</u>

附註：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42,194	149,713	143,053	106,615	124,335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4,821	8,851	10,663	7,993	7,337
利息收入	1,059	273	239	221	101
租金收入	132	132	132	99	99
雜項收入	1,000	549	357	320	625
	7,012	9,805	11,391	8,633	8,162
	<u>149,206</u>	<u>159,518</u>	<u>154,444</u>	<u>115,248</u>	<u>132,497</u>

(b)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189	52,824	54,502	40,585	50,904
折舊－自置固定資產	5,806	6,125	6,033	4,431	4,593
－租賃固定資產	7	157	157	137	117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以下 項目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83	2,793	3,050	2,586	1,934
電腦設備	—	246	246	184	184
核數師酬金	467	404	501	371	4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c))：					
工資及薪金	18,948	19,287	19,059	13,218	13,6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1	1,083	1,072	772	767
	20,029	20,370	20,131	13,990	14,4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5	(2)	(193)	(213)	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903	447	335	248
	<u>6</u>	<u>903</u>	<u>447</u>	<u>335</u>	<u>248</u>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3	3,875	3,839	2,513	2,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4,753</u>	<u>3,875</u>	<u>3,839</u>	<u>2,513</u>	<u>2,51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董事人數	2002年 董事人數	2003年 董事人數	2003年 董事人數	2004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截至2001年、2002年、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加德士華南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2	1,905	1,922	1,363	1,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	190	192	136	135
	<u>1,938</u>	<u>2,095</u>	<u>2,114</u>	<u>1,499</u>	<u>1,49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僱員人數	2002年 僱員人數	2003年 僱員人數	2003年 僱員人數	200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加德士華南集團或加入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d)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須於1年內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4,102	2,362	1,990	1,628	1,0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利息	2,258	279	—	—	—
融資租賃利息	<u>1</u>	<u>12</u>	<u>12</u>	<u>9</u>	<u>11</u>
	<u>6,361</u>	<u>2,653</u>	<u>2,002</u>	<u>1,637</u>	<u>1,094</u>

(e)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174	3,021	1,993	2,007	3,117
其他地區	3,653	3,316	2,344	2,627	2,0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過高)	—	(317)	(33)	(15)	375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產生之遞延稅項	<u>1,205</u>	<u>(364)</u>	<u>126</u>	<u>—</u>	<u>—</u>
	5,032	5,656	4,430	4,619	5,508
以下公司所佔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u>3,513</u>	<u>6,247</u>	<u>4,484</u>	<u>4,195</u>	<u>4,160</u>
	<u>8,545</u>	<u>11,903</u>	<u>8,914</u>	<u>8,814</u>	<u>9,668</u>

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已按16.0%、16.0%、17.5%及17.5%之稅率就年／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在深圳及珠海經濟特區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外，於整個有關期間其他中國實體（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按該等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已按15.75%之稅率就年／期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澳門補充所得稅。

貴集團已按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適用於利用加德士華南集團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6,089</u>	<u>62,109</u>	<u>46,182</u>	<u>42,347</u>	<u>44,527</u>
就產生溢利之所在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433	11,253	9,369	9,030	9,140
就以往期間之現行稅率所作 之調整	—	(317)	(33)	(15)	375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38)	(655)	(628)	(318)	(68)
未扣除稅項之支出	<u>250</u>	<u>1,622</u>	<u>206</u>	<u>117</u>	<u>221</u>
按加德士華南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8,545</u>	<u>11,903</u>	<u>8,914</u>	<u>8,814</u>	<u>9,668</u>

(f)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i))	24,095	25,732	25,336	18,614	24,705
向一間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附註(ii))	5,280	5,264	5,401	4,087	3,960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貨品(附註(i))	1,775	1,951	2,198	1,693	1,667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 服務(附註(i))	19,828	26,300	24,130	20,119	15,47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 推銷服務收入(附註(iii))	—	3,855	5,292	3,974	3,182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利息	2,258	279	—	—	—
向一間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收取佣金收入(附註(iv))	<u>3,839</u>	<u>4,390</u>	<u>4,597</u>	<u>3,508</u>	<u>3,545</u>

附註：

- (i) 買賣按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 就提供行政服務而支付之管理費按每月預先釐定之金額計算。
- (iii) 推銷服務費按指定客戶向共同控制實體直接購買之煉油產品銷量計算。
- (iv)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維修服務之佣金收入按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g) 股息

於2001年10月31日、2002年11月20日及2004年9月16日舉行之加德士華南董事會會議內，加德士華南分別宣派及支付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8,6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7.2港元）、2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0.0港元）及9,67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9.34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加德士華南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h)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73,360	68,497	66,034	61,6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c)	262,567	276,649	266,104	277,5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d)	(3,761)	(297)	(1,337)	(1,311)
其他資產		3,830	3,830	3,770	3,770
		<u>335,996</u>	<u>348,679</u>	<u>334,571</u>	<u>341,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e)	4,437	5,358	4,951	4,264
應收賬款	(f)	10,834	7,374	5,570	11,8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17	4,849	5,600	2,8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41	1	—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9	25,041	24,031	43,938
		<u>36,728</u>	<u>42,623</u>	<u>40,152</u>	<u>62,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h)	1,871	716	525	4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513	22,461	21,991	26,8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g)	6,407	—	61	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22,836	4,550	2,142	3,09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i)	60,158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份	(j)	153	153	140	—
應付股息		2,193	—	—	4,800
應付稅項		6,000	5,413	2,017	5,765
銀行貸款及透支	(k)	57,886	140,772	96,741	91,265
		<u>178,017</u>	<u>174,065</u>	<u>123,617</u>	<u>132,217</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289)</u>	<u>(131,442)</u>	<u>(83,465)</u>	<u>(69,3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707</u>	<u>217,237</u>	<u>251,106</u>	<u>272,295</u>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	35,403	35,403	35,40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j)	292	140	—
遞延稅項負債	(m)	1,205	841	967
		<u>36,900</u>	<u>36,384</u>	<u>36,370</u>
少數股東權益				
		<u>13,630</u>	<u>14,252</u>	<u>16,662</u>
		<u>144,177</u>	<u>166,601</u>	<u>198,07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n)	500	500	500
儲備	(o)	143,677	166,101	197,574
		<u>144,177</u>	<u>166,601</u>	<u>198,074</u>

加德士華南之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7,887	24,649	25,39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	13,911	11,544	10,5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c)	233,623	226,042	208,7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d)	468	89	(951)
其他資產		3,830	3,830	3,770
		<u>279,719</u>	<u>266,154</u>	<u>261,6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f)	4,283	1,800	2,6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738	3,578	2,5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41	1	—
可收回稅項		—	—	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30	11,448	10,703
		<u>15,992</u>	<u>16,827</u>	<u>16,410</u>
		<u>15,992</u>	<u>16,827</u>	<u>21,105</u>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9,351	10,545	9,7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g)	6,407	—	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16,342	952	18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i)	60,15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c)	1,224	5,414	4,81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份	(j)	76	76	70
應付股息		2,193	—	—
應付稅項		173	1,02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k)	57,886	133,772	96,741
		<u>153,810</u>	<u>151,783</u>	<u>111,63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818)</u>	<u>(134,956)</u>	<u>(95,2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901</u>	<u>131,198</u>	<u>152,27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j)	146	70	—
遞延稅項負債	(m)	1,205	841	967
		<u>1,351</u>	<u>911</u>	<u>967</u>
		<u>140,550</u>	<u>130,287</u>	<u>151,31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n)	500	500	500
儲備	(o)	140,050	129,787	150,810
		<u>140,550</u>	<u>130,287</u>	<u>151,310</u>
		<u>140,550</u>	<u>130,287</u>	<u>174,782</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加德士華南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1年1月1日	—	45,787	56	26,083	19,529	6,979	98,434
添置	—	35	—	4,710	520	1,537	6,802
撥往存貨	—	—	—	(221)	—	—	(221)
出售	—	—	—	—	(11)	(355)	(366)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	45,822	56	30,572	20,038	8,161	104,649
添置	—	—	37	536	706	1,046	2,325
轉撥	—	7,444	1,428	(8,872)	—	—	—
出售	—	—	—	(1,962)	(77)	(68)	(2,107)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	53,266	1,521	20,274	20,667	9,139	104,867
添置	—	—	—	490	3,966	1,269	5,725
出售	—	—	—	(5,294)	(5,970)	(455)	(11,719)
於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月1日	—	53,266	1,521	15,470	18,663	9,953	98,873
添置	242	—	—	59	290	49	640
出售	—	—	(55)	(1,001)	(135)	(478)	(1,669)
於2004年9月30日	242	53,266	1,466	14,528	18,818	9,524	97,844
累計折舊：							
於2001年1月1日	—	5,351	56	7,101	8,311	5,017	25,836
年內撥備	—	1,306	—	1,940	1,716	851	5,813
出售	—	—	—	—	(5)	(355)	(360)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	6,657	56	9,041	10,022	5,513	31,289
年內撥備	—	1,505	163	1,625	1,898	1,091	6,282
出售	—	—	—	(1,059)	(73)	(69)	(1,201)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	8,162	219	9,607	11,847	6,535	36,370
年內撥備	—	1,604	244	1,289	1,969	1,084	6,190
轉撥	—	—	(1)	—	1	—	—
出售	—	—	—	(4,094)	(5,172)	(455)	(9,721)
於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月1日	—	9,766	462	6,802	8,645	7,164	32,839
期內撥備	—	1,204	183	873	1,656	794	4,710
出售	—	—	(55)	(710)	(80)	(476)	(1,321)
於2004年9月30日	—	10,970	590	6,965	10,221	7,482	36,228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01年12月31日	—	39,165	—	21,531	10,016	2,648	73,360
於2002年12月31日	—	45,104	1,302	10,667	8,820	2,604	68,497
於2003年12月31日	—	43,500	1,059	8,668	10,018	2,789	66,034
於2004年9月30日	242	42,296	876	7,563	8,597	2,042	61,616

加德士華南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1年1月1日	18,766	56	9,378	14,215	1,250	43,665
添置	—	—	—	496	235	731
出售	—	—	—	—	(355)	(355)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	18,766	56	9,378	14,711	1,130	44,041
添置	—	—	—	181	—	181
出售	—	—	(1,962)	(77)	—	(2,039)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18,766	56	7,416	14,815	1,130	42,183
添置	—	—	—	3,861	—	3,861
轉撥	—	(1)	—	1	—	—
出售	—	—	(3,943)	(4,583)	(320)	(8,846)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	18,766	55	3,473	14,094	810	37,198
添置	—	—	81	63	—	144
出售	—	(55)	(442)	(118)	—	(615)
於2004年9月30日	18,766	—	3,112	14,039	810	36,727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01年1月1日	1,314	56	4,608	6,605	1,072	13,655
年內撥備	375	—	1,061	1,332	86	2,854
出售	—	—	—	—	(355)	(355)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	1,689	56	5,669	7,937	803	16,154
年內撥備	375	—	618	1,362	157	2,512
出售	—	—	(1,059)	(73)	—	(1,132)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2,064	56	5,228	9,226	960	17,534
年內撥備	375	—	293	1,445	98	2,211
轉撥	—	(1)	—	1	—	—
出售	—	—	(3,443)	(4,176)	(320)	(7,93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	2,439	55	2,078	6,496	738	11,806
期內撥備	281	—	253	1,086	72	1,692
出售	—	(55)	(210)	(40)	—	(305)
於2004年9月30日	2,720	—	2,121	7,542	810	13,193
賬面淨值：						
於2001年12月31日	<u>17,077</u>	<u>—</u>	<u>3,709</u>	<u>6,774</u>	<u>327</u>	<u>27,887</u>
於2002年12月31日	<u>16,702</u>	<u>—</u>	<u>2,188</u>	<u>5,589</u>	<u>170</u>	<u>24,649</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6,327</u>	<u>—</u>	<u>1,395</u>	<u>7,598</u>	<u>72</u>	<u>25,392</u>
於2004年9月30日	<u>16,046</u>	<u>—</u>	<u>991</u>	<u>6,497</u>	<u>—</u>	<u>23,534</u>

加德士華南集團及加德士華南按賬面淨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加德士華南集團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下列年期之租賃：				
10年以下	1,626	1,587	2,871	2,818
10年至50年間	37,539	43,517	40,629	39,478
	<u>39,165</u>	<u>45,104</u>	<u>43,500</u>	<u>42,296</u>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u>17,077</u>	<u>16,702</u>	<u>16,327</u>	<u>16,046</u>

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9月30日，汽車之總款額中已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457,000港元、301,000港元、144,000港元及零元。

(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本，按成本值	13,512	13,512	13,662	13,9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572)	(3,827)	(3,827)
	<u>13,512</u>	<u>10,940</u>	<u>9,835</u>	<u>10,13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6	967	1,034	7,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7)	(363)	(345)	(27)
	<u>13,911</u>	<u>11,544</u>	<u>10,524</u>	<u>17,76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加德士華南集團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7,740	238,715	220,735	219,7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0,449	57,971	50,923	59,18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622)	(20,037)	(5,554)	(1,426)
	<u>262,567</u>	<u>276,649</u>	<u>266,104</u>	<u>277,528</u>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本，按成本值	197,626	202,500	185,732	185,7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9,737)	(27,110)	(27,110)
	<u>197,626</u>	<u>182,763</u>	<u>158,622</u>	<u>158,622</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0,395	57,901	50,880	59,0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398)	(14,622)	(740)	(195)
	<u>233,623</u>	<u>226,042</u>	<u>208,762</u>	<u>217,505</u>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加德士華南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及年期	出資額	以下之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分成
深圳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84年7月16日 (28年)	46,082,046港元	60%*	60%
東莞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9日 (32年)	2001年：52,000,000港元 2002年：52,000,000港元 2003年：35,231,698港元	60%	85%
廣州穗加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31日 (30年)	28,000,000港元	57%	85%及 向中國合資企業方 提供最低溢利 (按煉油產品 (不包括潤滑油) 之總銷售量 計算)保證
廣州加潤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4年4月20日 (30年)	20,000,000港元	57%	80%
惠州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4年4月30日 (30年)	29,000,000港元	67%	90%
肇慶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14日 (50年)	14,000,000港元	60%	90%及由2004年 至2007年 向中國合資企業方 提供最低 人民幣90,000元 之每年溢利保證
清遠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9日 (30年)	2,500,000港元	57%	85%
珠海加華加油站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9日 (15年)	7,000,000港元	50%	50%
江門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7年9月3日 (50年)	14,000,000港元	67%	82%及自2003年起 向中國合資企業方 提供最低 人民幣75,000元 之每年溢利保證

名稱	成立日期 及年期	出資額	以下之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分成
恩平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3日 (50年)	7,000,000港元	67%	85%
番禺南沙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1997年9月4日 (50年)	15,000,000港元	67%	80%
佛山加德士石油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0日 (29年)	14,000,000港元	67%	82%

* 由加德士華南之全資附屬公司 Skill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Skillworld」) 間接持有權益。其他實體由加德士華南直接持有權益。

由於加德士華南集團或合資企業方對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皆不擁有單一控制權，故此上述所有實體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為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實體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均為儲存及零售石油產品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成員機構所審核。

根據有關之合作經營協議，支付予東莞加德士石油產品有限公司(「東莞加德士」)及廣州穗加石油產品有限公司(「廣州穗加」)之出資額，應須每年償還給加德士華南，金額相當於東莞加德士及廣州穗加之固定資產折舊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加德士已向加德士華南償還16,768,302港元。於2004年9月30日，東莞加德士及廣州穗加在此方面之欠款分別為3,775,525港元及1,934,356港元。有關向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出資額須於合作合營期屆滿後償還給加德士華南。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佔深圳加德士及東莞加德士之資產淨額，加德士華南之董事認為此對本會計師報告十分關鍵。

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及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該等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列如下：

深圳加德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249,504</u>	<u>280,649</u>	<u>328,379</u>	<u>247,687</u>	<u>292,231</u>
年／期內溢利淨額	<u>14,013</u>	<u>18,498</u>	<u>15,064</u>	<u>12,768</u>	<u>11,109</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555	17,125	15,162	14,807
流動資產		38,550	47,244	50,190	55,746
流動負債		<u>(10,362)</u>	<u>(12,064)</u>	<u>(13,857)</u>	<u>(20,584)</u>

東莞加德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260,482</u>	<u>319,758</u>	<u>379,044</u>	<u>285,894</u>	<u>327,068</u>
年／期內溢利淨額	<u>3,233</u>	<u>5,765</u>	<u>4,091</u>	<u>4,794</u>	<u>2,852</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701	55,956	52,181	50,370
流動資產		74,088	80,891	88,361	111,299
流動負債		<u>(75,008)</u>	<u>(94,084)</u>	<u>(99,229)</u>	<u>(117,325)</u>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加德士華南集團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值	(3,977)	(386)	—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6	89	(1,337)	(1,311)
	<u>(3,761)</u>	<u>(297)</u>	<u>(1,337)</u>	<u>(1,311)</u>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2	252	252	2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52)	(252)	(252)
	252	—	—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6	89	(951)	(925)
	<u>468</u>	<u>89</u>	<u>(951)</u>	<u>(925)</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4年9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直接持有 權益
Corrat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0%

(e) 存貨

加德士華南集團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4,437</u>	<u>5,358</u>	<u>4,951</u>	<u>4,264</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集團				
1個月內	6,573	4,444	3,298	6,431
1至2個月	3,322	1,918	1,727	4,149
2至3個月	703	568	401	1,042
逾3個月	236	444	144	261
	<u>10,834</u>	<u>7,374</u>	<u>5,570</u>	<u>11,883</u>
加德士華南				
1個月內	2,560	933	1,828	2,400
1至2個月	1,360	557	642	1,054
2至3個月	283	177	48	71
逾3個月	80	133	126	27
	<u>4,283</u>	<u>1,800</u>	<u>2,644</u>	<u>3,552</u>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基本政策為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賒賬期。

(g)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h)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集團				
1個月內	1,795	679	496	441
1至2個月	—	—	—	6
逾3個月	76	37	29	18
	<u>1,871</u>	<u>716</u>	<u>525</u>	<u>465</u>

(i)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2001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j)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加德士華南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供業務使用。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結算日餘下之年期介乎1至3年。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加德士華南集團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	165	152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	152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482	317	152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37)	(24)	(12)	—
應付融資租賃淨款項總額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445 (153)	293 (153)	140 (140)	— —
非流動部份	<u>292</u>	<u>140</u>	<u>—</u>	<u>—</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53	153	14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	140	—	—
	<u>445</u>	<u>293</u>	<u>140</u>	<u>—</u>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	82	76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	76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47	158	76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5)	(12)	(6)	—
應付融資租賃淨款項總額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22 (76)	146 (76)	70 (70)	— —
非流動部份	<u>146</u>	<u>70</u>	<u>—</u>	<u>—</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76	76	7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70	—	—
	<u>222</u>	<u>146</u>	<u>70</u>	<u>—</u>

(k)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加德士華南集團之銀行貸款中，由加德士華南之最終控股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保證之數額為153,600,000港元。

(l) 非流動負債－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加德士華南之同系附屬公司Caltex China Limited代表加德士華南集團支付35,402,678港元，作為加德士華南集團向深圳加德士的初步注資。由1995年11月1日起，該筆款項由Caltex China Limited轉撥至加德士華南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香港加德士」）。應付香港加德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償還，惟深圳加德士之服務站於合作經營期內須推銷Caltex之石油產品。

(m)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1,205	841	96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第3(e)節）	1,205	(364)	126	—
於年／期終	<u>1,205</u>	<u>841</u>	<u>967</u>	<u>967</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1,205	841	1,19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205	(364)	352	—
於年／期終	<u>1,205</u>	<u>841</u>	<u>1,193</u>	<u>1,193</u>

遞延稅項資產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226)
於損益賬計入	—	—	(226)	—
於年／期終	<u>—</u>	<u>—</u>	<u>(226)</u>	<u>(226)</u>

資產負債表內顯示之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逾12個月後將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	—	(226)	(226)
逾12個月後將支付之 遞延稅項負債	1,205	841	1,193	1,193
	<u>1,205</u>	<u>841</u>	<u>967</u>	<u>967</u>

(n) 股本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o) 儲備

(i)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下文第5節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加德士華南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年／期初	125,884	140,050	129,787	150,810
年／期內溢利淨額	22,766	9,737	21,023	33,142
股息	(8,600)	(20,000)	—	(9,670)
於年／期終	<u>140,050</u>	<u>129,787</u>	<u>150,810</u>	<u>174,282</u>

(p) 承擔

(i) 資本承擔

	200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54	1,165	1,974	3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95	45	—
	<u>5,054</u>	<u>1,360</u>	<u>2,019</u>	<u>392</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加德士華南集團及加德士華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3	2,717	2,227	2,665	—	246	246	6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76	4,007	2,489	1,542	—	246	—	—
	<u>4,299</u>	<u>6,724</u>	<u>4,716</u>	<u>4,207</u>	<u>—</u>	<u>492</u>	<u>246</u>	<u>61</u>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加德士華南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1年1月1日	500	(3,282)	5,061	119,516	121,79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8	—	—	678
損益賬內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	678	—	—	67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0,304	30,304
股息	—	—	—	(8,600)	(8,600)
轉撥法定儲備	—	—	856	(856)	—
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1日	500	(2,604)	5,917	140,364	144,177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59)	—	—	(759)
損益賬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	(759)	—	—	(75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43,183	43,183
股息	—	—	—	(20,000)	(20,000)
轉撥法定儲備	—	—	1,419	(1,419)	—
共同控制實體結業後 轉撥損益賬之儲備	—	3,614	—	(3,614)	—
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月1日	500	251	7,336	158,514	166,601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86)	—	—	(786)
損益賬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	(786)	—	—	(78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2,259	32,259
股息	—	—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1,298	(1,298)	—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月1日	500	(535)	8,634	189,475	198,07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801	—	—	801
損益賬內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	801	—	—	80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0,473	30,473
股息	—	—	—	(9,670)	(9,670)
轉撥法定儲備	—	—	52	(52)	—
於2004年9月30日	<u>500</u>	<u>266</u>	<u>8,686</u>	<u>210,226</u>	<u>219,678</u>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公司分佔之儲備／(虧絀)：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0	—	2,427	153,436	156,36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2,604)	3,490	(13,072)	(12,186)
於2001年12月31日	<u>500</u>	<u>(2,604)</u>	<u>5,917</u>	<u>140,364</u>	<u>144,177</u>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0	—	2,427	150,455	153,38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251	4,909	8,059	13,219
於2002年12月31日	<u>500</u>	<u>251</u>	<u>7,336</u>	<u>158,514</u>	<u>166,601</u>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0	—	2,427	195,008	197,93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535)	6,207	(5,533)	139
於2003年12月31日	<u>500</u>	<u>(535)</u>	<u>8,634</u>	<u>189,475</u>	<u>198,074</u>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0	—	2,427	217,101	220,028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266	6,259	(6,875)	(350)
於2004年9月30日	<u>500</u>	<u>266</u>	<u>8,686</u>	<u>210,226</u>	<u>219,678</u>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加德士華南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接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溢利	37,922	37,171	33,104	26,370	29,946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059)	(273)	(239)	(221)	(101)
折舊	5,813	6,282	6,190	4,568	4,7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1	561	561	421	421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	6	903	447	335	2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243	44,644	40,063	31,473	35,224
存貨減少／(增加)	724	(921)	407	1,446	6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 減少／(增加)	8,532	(3,107)	(7,435)	(8,911)	(12,385)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8)	127	1,040	—	(2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53)	3,460	1,804	414	(6,3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107	(632)	(751)	1,727	2,7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801	(18,246)	(2,407)	(1,870)	9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61	—	(5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0	(1,155)	(191)	(18)	(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0	1,948	(470)	3,160	4,835
匯兌差額	—	6	2	16	(4)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8,686	26,124	32,123	27,437	25,627
已付利息	(6,360)	(2,641)	(1,990)	(1,628)	(1,0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2,183)	(3,570)	—	—
已付海外稅項	(2,000)	(4,424)	(4,130)	(3,028)	(1,7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322	16,876	22,433	22,781	22,7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6,344)	(2,325)	(5,725)	(5,103)	(6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	1,551	1,539	100
已收利息	1,059	273	239	221	10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930	10,326	10,460	10,460	12,859
共同控制實體出資額之還款	—	—	16,768	16,7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出資	(21,334)	(4,874)	—	—	—
其他投資還款	—	—	60	6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2,689)	3,403	23,353	23,945	12,4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系附屬公司給予之貸款	75,000	278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24,852)	(60,436)	—	—	—
新造貸款	4,115	119,829	237,084	235,949	14,082
償還貸款	(81,415)	(36,943)	(281,115)	(274,988)	(19,558)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3)	(153)	(153)	(115)	(140)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	(12)	(12)	(9)	(11)
已付股息	—	(28,600)	—	—	(9,67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6,000)	(6,400)	(2,6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166)	(12,437)	(46,796)	(39,163)	(15,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533)	7,842	(1,010)	7,563	19,90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2	17,199	25,041	25,041	24,03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99</u>	<u>25,041</u>	<u>24,031</u>	<u>32,604</u>	<u>43,9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199</u>	<u>25,041</u>	<u>24,031</u>	<u>32,604</u>	<u>43,938</u>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乃以劃分方式呈列，主要的分類報告基準為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在釐訂加德士華南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於加德士華南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和負債來自經營油站、零售汽油、柴油、潤滑油及石油氣以及直接向工商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石油氣，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加德士華南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加德士華南集團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乃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93,933	48,261	142,194
其他收入	—	571	6,441	7,012
總計	<u>—</u>	<u>94,504</u>	<u>54,702</u>	<u>149,206</u>
分類業績	<u>—</u>	<u>21,674</u>	<u>16,248</u>	<u>37,922</u>
經營業務之溢利				37,922
融資成本淨額				(6,361)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4,655	14,655
聯營公司	(127)	—	—	(127)
除稅前溢利				46,089
稅項				(8,545)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544
少數股東權益				(7,24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0,304</u>
分類資產	<u>14,063</u>	<u>59,059</u>	<u>299,602</u>	<u>372,724</u>
分類負債	120,950	24,985	59,177	205,112
未分配負債				9,805
總負債	<u>120,950</u>	<u>24,985</u>	<u>59,177</u>	<u>214,91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2,572	3,241	5,813
資本開支	549	6,253	—	6,80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6	6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02,469	47,244	149,713
其他收入	—	26	9,779	9,805
總計	<u>—</u>	<u>102,495</u>	<u>57,023</u>	<u>159,518</u>
分類業績	<u>—</u>	<u>20,493</u>	<u>16,678</u>	<u>37,171</u>
經營業務之溢利				37,171
融資成本淨額				(2,653)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24,000	24,000
聯營公司	3,591	—	—	3,591
除稅前溢利				62,109
稅項				(11,90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206
少數股東權益				(7,02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43,183</u>
分類資產	<u>19,723</u>	<u>62,672</u>	<u>308,907</u>	<u>391,302</u>
分類負債	138,615	27,236	43,757	209,608
未分配負債				841
總負債	<u>138,615</u>	<u>27,236</u>	<u>43,757</u>	<u>210,4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3,284	2,998	6,282
資本開支	187	2,138	—	2,325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903	903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00,154	42,899	143,053
其他收入	—	41	11,350	11,391
總計	<u>—</u>	<u>100,195</u>	<u>54,249</u>	<u>154,444</u>
分類業績	<u>—</u>	<u>14,933</u>	<u>18,171</u>	<u>33,104</u>
經營業務之溢利				33,104
融資成本淨額				(2,002)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5,080	15,080
聯營公司	—	—	—	—
除稅前溢利				46,182
稅項				(8,91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268
少數股東權益				(5,00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2,259</u>
分類資產	<u>19,455</u>	<u>58,511</u>	<u>296,757</u>	<u>374,723</u>
分類負債	99,631	16,937	42,452	159,020
未分配負債				967
總負債	<u>99,631</u>	<u>16,937</u>	<u>42,452</u>	<u>159,98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3,511	2,679	6,190
資本開支	3,861	1,864	—	5,725
其他非現金支出	(640)	1,087	—	447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73,320	33,295	106,615
其他收入	—	31	8,602	8,633
總計	<u>—</u>	<u>73,351</u>	<u>41,897</u>	<u>115,248</u>
分類業績	<u>—</u>	<u>11,063</u>	<u>15,307</u>	<u>26,370</u>
經營業務之溢利				26,370
融資成本淨額				(1,637)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7,614	17,614
聯營公司	—	—	—	—
除稅前溢利				<u>42,347</u>
稅項				(8,81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3,533</u>
少數股東權益				(3,34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u>30,18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2,625	1,943	4,568
其他非現金支出	(572)	907	—	335
	<u>(572)</u>	<u>907</u>	<u>—</u>	<u>335</u>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4,953	39,382	124,335
其他收入	—	—	8,162	8,162
總計	<u>—</u>	<u>84,953</u>	<u>47,544</u>	<u>132,497</u>
分類業績	<u>—</u>	<u>12,971</u>	<u>16,975</u>	<u>29,946</u>
經營業務之溢利				29,946
融資成本淨額				(1,094)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5,675	15,675
聯營公司	—	—	—	—
除稅前溢利				44,527
稅項				(9,66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4,859
少數股東權益				(4,38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0,473</u>
分類資產	<u>22,211</u>	<u>73,679</u>	<u>308,622</u>	<u>404,512</u>
分類負債	98,502	26,183	38,135	162,820
未分配負債				5,767
總負債	<u>98,502</u>	<u>26,183</u>	<u>38,135</u>	<u>168,58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2,583	2,127	4,710
資本開支	144	348	148	64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3	245	248

8. 最終控股公司

加德士華南之董事認為，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雪佛龍－德士古公司為加德士華南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終控股公司。

9.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其他章節載列之事項外，於2004年9月30日後已進行以下事項：

- (a) 根據加德士華南於2004年11月1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加9,500,000股加德士華南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使加德士華南之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2004年11月19日，加德士華南之董事議決向現有股東按持有每10股現有加德士華南普通股獲發89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4,450,000股加德士華南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紅股發行已自加德士華南於2004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中全數撥充資本。

除上述者外，2004年9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加德士華南集團概無就200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5年3月4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四第(A)1節內；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4年9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於200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綜合： 備考調整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80,484	61,616			1,542,1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51,000	(351,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77,528			277,5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11)			(1,311)
預付款	3,310	—			3,310
商譽	33,329	—		65,282	98,611
證券投資	178,326	—			178,326
遞延稅項資產	10,062	—			10,062
其他資產	708,972	3,770			712,742
其他應收款	11,466	—			11,466
	<u>2,425,949</u>	<u>341,603</u>			<u>2,832,834</u>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綜合：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於2004年 9月30日			
流動資產					
存貨	248,784	4,264			253,048
應收賬款淨額	483,558	11,883			495,441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8,612	2,818			31,430
證券投資	2,694	—			2,6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6
其他資產	61,194	—			61,194
抵押銀行存款	20,399	—			20,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8,943	43,938			1,612,881
	<u>2,414,184</u>	<u>62,909</u>			<u>2,477,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439)	(465)			(8,904)
應付稅項	(13,308)	(5,765)			(19,0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26,952)	(26,826)		(2,474)	(256,2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917)	(91,265)			(584,182)
撥備	(34,338)	—			(34,3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			(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93)			(3,093)
遞延收入	(2,844)	—			(2,844)
應付股息	—	(4,800)			(4,800)
	<u>(778,798)</u>	<u>(132,217)</u>			<u>(913,48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5,386</u>	<u>(69,308)</u>			<u>1,563,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1,335	272,295			4,396,4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1,746)	—			(1,261,7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403)			(35,403)
撥備	(16,290)	—			(16,290)
遞延稅項負債	(101,064)	(967)			(102,031)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34,152)	—			(34,152)
	<u>(1,413,252)</u>	<u>(36,370)</u>			<u>(1,449,622)</u>
少數股東權益	(19,831)	(16,247)		(282,486)	(318,564)
	<u>2,628,252</u>	<u>219,678</u>			<u>2,628,252</u>
股東權益	<u>2,628,252</u>	<u>219,678</u>	351,000	(570,678)	<u>2,628,252</u>

附註：

1. 調整指本集團向加德士華南支付認購價，以認購新加德士華南股份。
2. 調整指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撇銷於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投資成本、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估計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就交易而產生之應計專業費用。
3.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本集團已就認購價採用收購法列賬。

於採用收購法時，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4年9月30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加德士華南集團於完成後之所有資本及儲備將作為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撇銷。交易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按於完成時本集團被視為將產生最終認購價超出或不足本集團於加德士華南集團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釐定。

2.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已按照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並按下列各項作為基準：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四第(A)2節內；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加德士華南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審核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綜合： 備考調整 (附註1)	
營業額	3,928,975	143,053		4,072,028
銷售成本	(3,620,181)	(54,502)		(3,674,683)
毛利	308,794	88,551		397,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094	11,391		80,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70)	—		(11,970)
行政費用	(57,109)	(66,838)		(123,947)
其他經營開支	(27,979)	—		(27,979)
商譽攤銷	(6,666)	—	(6,528)	(13,194)
經營業務之溢利	274,164	33,104		300,740
融資成本	(95,043)	(2,002)		(97,04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	—	15,080		15,080
除稅前溢利	179,121	46,182		218,775
稅項支出	(101,208)	(8,914)		(110,1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7,913	37,268		108,653
少數股東權益	(2,280)	(5,009)	(15,968)	(23,25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75,633</u>	<u>32,259</u>		<u>85,396</u>

附註：

1. 調整指因交易及少數股東於加德士華南集團所佔溢利(猶如於財政期間初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估計商譽之攤銷。商譽之攤銷開支估計約為每年6,528,000港元(僅供說明)，乃根據10年攤銷期及按直線法計算。

3.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照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並已按下列各項作為基準：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四第(A)3節內；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加德士華南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0,659	33,104	313,763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支出	171	—	171
利息收入	(40,489)	(239)	(40,728)
折舊	101,693	6,190	107,883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撤銷	20,321	447	20,768
攤銷	61,338	561	61,899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 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25,662	—	25,662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4,502	—	4,502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審核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3,857	40,063	493,920
存貨(增加)／減少	(230,257)	407	(229,8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增加	—	(7,435)	(7,4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淨額 減少	—	1,040	1,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7,929	(751)	137,1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92	(2,407)	(2,215)
應收賬款減少	67,241	1,804	69,0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1	61
與CA之結餘增加	36,960	—	36,96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0,488	(191)	250,29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7,490)	(470)	(167,960)
撥備減少	(474)	—	(474)
匯兌差額	—	2	2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48,446	32,123	580,569
已收利息	27,216	—	27,216
已付利息	(94,074)	(1,990)	(96,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570)	(3,570)
已付其他稅項	(74,430)	(4,130)	(78,5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7,158	22,433	429,591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審核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20	239	12,459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	2,500
購入固定資產	(46,978)	(5,725)	(52,70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97	1,551	1,948
證券投資之增加	(90)	—	(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4	—	114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399)	—	(20,399)
支付收購瑞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貸款之款項	(165,360)	—	(165,36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10,460	10,460
共同控制實體出資額之還款	—	16,768	16,768
其他投資還款	—	60	60
支付有關交易			
所付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	(2,474)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			
所付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18)	—	(16,3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3,914)	23,353	(213,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91,500	—	391,500
股份發行費用	(11,300)	—	(11,300)
CRA集團現金分配	(120,000)	—	(120,000)
新造貸款	—	237,084	237,084
償還即期之其他貸款	—	(281,115)	(281,115)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53)	(153)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12)	(12)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084	—	30,0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9,955)	—	(279,955)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600)	(2,600)
已付利息	(171)	—	(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58	(46,796)	(36,638)

(單位為千港元)	加德士華南 集團： 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3,402	(1,010)		179,9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5,548	25,041		1,410,5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68,949</u>	<u>24,031</u>		<u>1,590,5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091	24,031	(2,474)	260,648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月 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u>1,329,858</u>	—		<u>1,329,858</u>
	<u>1,568,949</u>	<u>24,031</u>		<u>1,590,506</u>

附註：

1. 調整指支付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

4.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05年3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第93頁至第100頁所載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連同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擬認購加德士華南股本中5,0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引言內所述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

有關之歷史財務資料源自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 貴集團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如適用)及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引言及附註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對發出報告當日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若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之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基於其性質，其並無就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故未必可作為下列財務狀況或業績之指標：

- 交易若在本通函指定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5年3月4日

(B) 債務**借款**

於2004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2,183,288,000港元。總借款中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909,664,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34,808,000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701,551,00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尚有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11,862,00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尚有CRA集團應付中信之兩筆已存在貸款合共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數額： 46,000,000美元（約358,8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7年9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1.5厘

貸款數額： 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5年8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1.5厘

於200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現有一筆Skill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Skillworld」）應付香港加德士之35,403,000港元貸款。加德士華南之同系附屬公司Caltex China Limited代表Skillworld向深圳加德士支付35,403,000港元，作為Skillworld之一部份初期出資額，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償還（惟深圳加德士之服務站於合資經營期僅可推銷Caltex之石油產品）。自1995年11月1日，該款項已自Caltex China Limited轉撥往加德士華南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加德士。

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支持：

- (i) CRA簽署之公司擔保約達2,210,993,000港元；
- (ii) 雪佛龍－德士古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約達153,600,000港元；
- (iii)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分成權益之抵押；及
- (iv)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分成權益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已就服務合約之礦房約19,449,000港元獲銀行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或本文其他部份所述外及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所詳述之訴訟，及除集團間之負債外，於200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內各公司概無任何尚欠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2004年12月31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換算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0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營運資金

預期長期貸款融資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將為一份三十年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同下，就開發及生產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石油所須之預算開支撥付部份資金。根據於2004年7月20日簽立之一項工作授權，瑞領與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已授權一間國際銀行安排一項最高達1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已授權之銀團貸款及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之現有融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流量，在無不可預知重大情況下，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2005年3月1日起至2006年3月31日止期間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

(D) 管理層之討論及經擴大集團經營業績之分析**1. 業務回顧**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本集團致力重新定位業務，以在經濟不景氣及營商條件惡劣情況下加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增強品牌知名度。董事為維持本集團業績表現採取多種措施，包括重新注重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儘管有上述措施，本集團業績卻出現意外倒退。然而，該等措施確實於下半年產生積極影響，但業務未能如管理層預期般快速復甦。

總體而言，由於膠合板市場競爭加劇，加上於2000年起需求持續下滑，總營業額有所減少。在著眼於從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開放未開發市場中受惠之同時，管理層繼續致力於提高生產率、削減營運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

儘管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仍積極發展核心業務，包括開發用於製造膠合板之環保膠水。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拓寬客戶基礎以鞏固更多市場佔有率及迎合客戶需求及要求。管理層亦把握機會製造及買賣木製成品，以獲得較高邊際溢利。

於2001年，CRA集團錄得營業額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較2000年之580,000,000澳元（約3,480,000,000港元）輕微下跌。然而，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73,900,000澳元（約443,400,000港元），而2000年則為17,600,000澳元（約105,600,000港元）。除採納對沖政策外，是項增加亦歸功於出售煤炭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3,300,000澳元（約79,800,000港元）。由於CRA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2001年澳元之疲弱亦有助於增加經營溢利。

瑞領僅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故於2001年並無業務貢獻。

年內，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於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加德士華南之董事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加德士華南集團之表現，包括對其員工加強培訓、重新整合產品組合與客戶優先權以及實施削減成本計劃。本年度之表現因上述措施及政策得以改善。

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石油產品總銷售量由2000年之2,231,000桶增長15%至2001年之2,569,000桶。總收入為142,200,000港元。加德士華南順利扭轉2000年因激烈競爭及內地市場實施之合併計劃引致之負面影響而錄得虧損淨額6,300,000港元之局面，於2001年獲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0,300,000港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並持續遭受木製成品行業經濟不景氣及營商條件惡劣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加強膠合板業務及採取多種措施維持業績表現，本集團業務卻出現進一步下滑。年內，木製成品行業表現如同董事預期。

下半年，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停產數個月以改造生產線，並建立一條新單板生產線。儘管臨時停產令業績大受影響，預期新生產線將有助拓寬營業範圍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未來生產率。其亦是向更高水平專用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2002年，由於膠合板市場競爭加劇及於木製成品行業需求持續下滑，營業額出現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可追溯至2000年開始。

本集團借助重整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契機提高實力及競爭力。此重組進程對全面裝備本集團發掘最大實力及優化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同時，董事仍致力減少營運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CRA集團之營業額由2001年之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增加至2002年之650,700,000澳元(約3,904,200,000港元)，主要受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CACT」)之強勁表現所帶動。CACT之強勁表現主要由於氧化鋁市價增加及CACT於2002年引進新產品線(如鋼鐵)所致。然而，營業額增加並無導致經營溢利按比例增加，此乃由於CACT從事之傳統買賣業務之經營邊際溢利較CRA集團之氧化鋁及煤炭業務的為低。

瑞領僅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故於2002年並無業務貢獻。

年內，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及向同區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進行銷售。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區內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亦大幅增加。

加德士華南之董事繼續推行其產品及服務策略，以圖業務得以保持盈利。

於2002年，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石油產品總銷售量增長19%至3,057,000桶。總收入為149,700,000港元，較2001年上升5%。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3,200,000港元，較2001年大幅上升43%。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年內，隨著膠合板及木製成品行業市道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營商環境持續惡劣。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妨礙了業務之發展及日常運作，令境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曾嘗試克服困境，包括為求提高效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素質而全面完成一條全新單板生產線，但仍未能提升業績。於2003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董事會於2002年著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現已完成整個檢討。根據該檢討，董事認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減輕對主業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之依賴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中國經濟發展大大提高了國內對所有原材料之需求，因而為更多商品及能源產品創造了大量商機。中國需求日益殷切反映在近期全球眾多商品價格有所攀升。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CRA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純利487,400,000澳元（約2,924,400,000港元）及33,600,000澳元（約201,600,000港元），按年結基準計算，與2002年之數額相若。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改善主要由於實行新稅法引致稅收抵免22,400,000澳元（約134,400,000港元）。

瑞領於2003年12月3日註冊成立，於2003年12月3日起至31日止期間並無從事任何交易。

年內，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區內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仍然高企，但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及第四季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均對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業務造成打擊。

於2003年，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石油產品總銷售量增長6%至3,253,000桶。總收入為143,100,000港元，較2002年減少4%。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2,300,000港元，較2002年下跌25%。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

期內，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區內對石油產品之需求迅速回復正常。

為積極避免重演2003年第四季因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導致銷售額下跌，加德士華南之董事成功在當地爭取穩定之供應。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石油產品總銷售量為2,473,000桶，較2003年同期之總銷售量錄得輕微升幅。總收入為124,300,000港元，較2003年同期上升17%。但零售額並未能追上不斷上升之產品成本，故此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500,000港元，較2003年同期僅有些微升幅。

2. 前景

本公司的策略是要將經擴大集團定位為主要商品及主要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並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目前，本集團於鋁業、煤業及原油業以及生產及銷售夾板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交易可讓經擴大集團參與在中國分銷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疇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在未來兩年，預料交易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淨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原因是最終認購價將用作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營運資金。長遠來說，交易應對經擴大集團的淨現金流量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實施並支持其新業務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又得到其主要股東支持。隨著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是以亞洲區內其他市場為發展目標，使經擴大集團成為區內商品及能源業務之策略性平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Caltex、香港加德士、CTGEI、Star Concept、澳門利鏗、Unique Time及加德士華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572,966,000	13.27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572,966,000	13.2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0.00

附註：上述所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而USI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iii) 其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c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d) 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e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中信	2,610,594,381 ⁽¹⁾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860,180,588 ⁽²⁾	43.09
Keentech CA	1,860,180,588	43.09
	750,413,793	17.38
郭炎先生	572,966,000 ⁽³⁾	13.27
馬廷雄先生	572,966,000 ⁽⁴⁾	13.27
USI	572,966,000	13.27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Keentech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3)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透過其作為USI 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 (4) 該數字指馬廷雄先生透過其作為USI 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專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d) 專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中信及CA就有關(其中包括)成立CRA及CPS及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諒解備忘(「諒解備忘」)，(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CA及中信就有關以總代價(與收購CPS彙集處理)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買賣C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RA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c) 本公司、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就有關以總代價(與收購CRA彙集處理)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買賣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PS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d) 本公司、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
- (e) 本公司、USI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就有關約380,200,000港元發行股票款項於2004年2月2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 (f)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中信及本公司就有關以總代價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買賣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向瑞領墊付之2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之利益而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協議；及
- (g) 股份認購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或索償，除以下披露者外：

於1999年1月14日，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一間通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就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結欠原告之索償金額）（「索償」）發出傳訊令狀。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多項轉口合約。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11,862,000港元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3年8月12日，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等人民法院進一步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在新判決方面毋須對原告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此索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法律顧問相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於2004年12月27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重審有關事件。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而對於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等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因此，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之金額）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7.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同意載入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
- (d)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2005年3月21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05年3月4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公司2002年及2003年年報；
- (e) 本附錄第3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3月6日及2004年8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
- (g) 本附錄第8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h) 購股權計劃。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Caltex (Asia) Limited(「Caltex」)、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於2005年1月8日所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將認購5,0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加德士華南股份」)，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3月4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以現金付款方式向加德士華南支付交易之代價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
- (ii) 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及中信石油與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當中列明彼等互相就加德士華南之企業管治之協議，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加德士華南與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香港加德士」）訂立顧問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香港加德士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顧問協議」一節（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c) 加德士華南與ChevronTexaco Global Energy Inc.（「CTGEI」）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CTGEI將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其於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和澳門使用若干「Caltex」商標，並讓其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份，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商標特許協議」一節（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簽立或促使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5年3月4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4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